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 2017 年度

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在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前向我们提供了本次董事会《关于变更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论证，我们认为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质，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，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质，能够胜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

我们对此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，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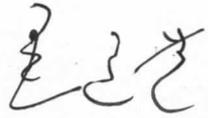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2017 年 12 月 8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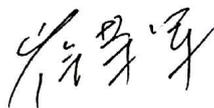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,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'独立董事签字：'.

2017 年 12 月 8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2017 年 12 月 8 日

